



蓝德环保

NEEQ :834141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iolan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rp.,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发布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显示，公司 2017 年 5 月 30 日持续进入创新层。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成功以人民币 7.80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 20,813,000 股，募集资金 16,234.14 万元。增发后的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4,993.3 万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至此公司拥有资质如下： 1.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4.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报告期内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iolan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rp.,Ltd.
证券简称	蓝德环保
证券代码	834141
法定代表人	施军营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二大街西、经南一路南兴华科技产业园 2 号楼 8 层 809、810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锦丰路 1 号 5 层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政
电话	010-63716665
传真	010-63718611
电子邮箱	ldwuzheng@163.com
公司网址	www.biolanggroup.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丰台区锦丰路 1 号 5 层 100070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11-13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垃圾渗滤液和餐厨垃圾处理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49,933,000
控股股东	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施军营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1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2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5,163,835.44	77,745,498.82	35.27%
毛利率	42.39%	43.8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5,660.81	7,077,282.24	20.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52,119.04	5,975,621.37	3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4%	1.8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8%	1.5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62,367,447.55	1,303,405,783.04	19.87%
负债总计	997,258,865.94	907,734,675.55	9.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4,768,412.40	395,126,468.67	42.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7	3.06	23.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0%	64.4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83%	69.64%	-
流动比率	101.21%	80.00%	-
利息保障倍数	4.16	12.73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3,573.63	6,581,083.37	-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5	1.99	-
存货周转率	0.27	0.28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9.87%	12.8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5.27%	239.13%	-
净利润增长率	16.58%	200.43%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为处理系统成套设备供应以及运营服务所需的所有关键设备、部分原材料、药剂等。公司拥有固体垃圾处理的核心技术，为实现专业分工，公司将涉及建设施工的工作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完成。设备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由专业公司完成建设施工后，公司负责对成套设备进行安装，设备安装完毕后由公司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的运行调试，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后交付业主验收。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订单实际情况，采取自主设计和生产、委外安装相结合的生产方式组织生产。公司在合同签订后，由生产部门组织、技术部门配合编制技术文件和相关设备集成的方案文件，采购部门按照该等文件订购相应设备、原材料，生产部门进行生产相关设备。如果公司负责项目运营，则公司会选派项目运营人员组成项目组并常驻项目现场，负责整个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记录，保证系统的处理量和处理效果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项目运营人员需严格依照《项目运行管理手册》的规定，定期观察系统重点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及时对需要清洗的部位予以处理，及时更换已经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及时依照手册的指引投放药剂。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模式和竞争性谈判模式两种。

1、招投标模式

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和成套设备供应业务，以及运营服务项目，绝大多数通过公开投标的方式取得。公司通过网络等公共媒介、客户邀请及相关人士介绍等方式取得招标信息，根据不同要求，确定单独投标或是与其他公司联合投标，并积极组织人员筹备投标文件，参与招标单位组织的招投标并从竞争中胜出，从而取得项目订单。

2、竞争性谈判模式

根据所属处理系统项目的特点及客户对时间成本、设备系统性价比的要求，部分客户会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邀请三家以上技术实力较强的供应商进行谈判）的方式来选择设备供应商或者运营服务商，公司通过参与竞争性谈判来获取商业机会。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作为一家专注于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研发的企业，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不断改进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加大拓宽在有机垃圾处理领域的开发力度，扩大市场业务份额，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管理稳中有升，销售业绩持续增长，收入和利润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163,835.44 元，同比增长 35.27%；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达到 10,536,773.30 元和 8,351,191.20 元，分别同比增长 48.05%和 16.58%。

1、报告期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27,418,336.62 元，增幅为 35.27%，主要原因为：（1）公司通过销售渠道的进一步拓展，环保项目较上年同期稳定提高，有效地推动了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2）环保运营项目进入运营期。

2、报告期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 16,967,420.39 元，增幅为 38.90%，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

长，营业成本也相应增长。

3、报告期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4,541,483.53 元，增幅为 24.37%，主要原因为：（1）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和开发力度，研发投入逐年增加；（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绩的持续增长，员工规模和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有所提高，职工薪酬支出增长；

4、报告期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961,632.14 元：较上年增长了 14.33%。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扩大有机垃圾市场，加大了相关销售团队建设，使得销售部门的人力成本和销售成本明显增加。

5、报告期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1,920,572.02 元，较上年增长了 136.91%。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流动资金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5600 万元，导致贷款利息增长。

6、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948,750.45 元，减幅为 68.60%，营业外收入减少的原因为：公司在 2016 年初曾取得政府挂牌奖励 100 万元，所以上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高。

7、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3,419,676.26 元，增幅为 48.05%；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1,187,665.98 元，增幅为 16.58%，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4,132,490.26 元，主要原因：公司增加销售回款所致。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了 4,631,075.58 元，减少率为 4.08%。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变化，BOT 项目建设保持稳定。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了 108.51%。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 16,234.14 万元的定增。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风险与价值

1、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垃圾渗滤液和餐厨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和成套设备供应，以及相关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尽管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客户对垃圾渗滤液和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的性能、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新进入的竞争对手要获得全面技术及用户的认同需要知识积淀、经验积累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但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仍会有大量实力较强、技术先进、管理完善的潜在投资者进入，行业的市场竞争会随之加剧，因此公司未来发展存在市场风险。

2、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及各项机制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采购管理、生产销售、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调整，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速度，组织管理模式和内部控制机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失控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3、新增业务合同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垃圾渗滤液和餐厨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和成套设备供应，以及相关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在现行商业模式下，公司的同一客户对于相关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及成套设备供应的业务需求一般都是一次性的，公司要维持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必然要不断通过公开招投标活动等方式获取新的业务合同。因此在现行商业模式下，公司未来能否持续获得新的业务合同、是否能够持续开发新的客户，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新增业务合同大幅波动风险。

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从事垃圾渗滤液和餐厨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和成套设备供应，以及相关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整个业务会涉及到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与安装调试、运营维护与技术服务等多个环节，

项目实施时间也较长，同时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附属单位，虽然信用水平高，但因市政项目可能涉及对应的城市管理市政部门、建设部门、发展规划部门等验收，审批流程较长，因此部分客户虽然不存在实质性的违约风险，但实际付款要比合同约定付款时点晚，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就业务规模而言偏高。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四节、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 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请列示具体用途)
2017-01-18	2017-06-15	7.80	20,813,000	162,341,4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固体废物（餐厨、生活垃圾、危废）资源化及无害化项目的建设，以及公司环保机械设备制造基地的建设。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施军营、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9,000,000.00	是
施军营	贷款担保	8,000,000.00	是
施军营	贷款担保	85,000,000.00	是

总计	-	102,000,000.00	-
----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和项目贷款的取得，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所有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东支行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1400 万，期限为 1 年，控股股东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向中关村担保提供第三方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为上述贷款向中关村担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已通过 2017 年 1 月 3 号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 1 月 19 号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01）和《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10）。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银行贷款金额为 900 万人民币。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申请 800 万元的流动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6 月 24 号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号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37）和《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46）。

3、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8,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为上述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6 月 24 号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号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37）和《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46）。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施军营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3、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其所持股份作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的锁定期限与《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限定性规定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4、2011 年 11 月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与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市厨余垃圾分选减量暨生化处理中试项目合作协议，该房屋建筑物系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进行厨余垃圾中试项目而搭建的临时建筑物，供项目临时使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厨余垃圾中试项目已结束。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已出具承诺，若因为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瑕疵而导致股份被相关部门处罚或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施军营将足额补偿股份公司所遭受的损失。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南宁 BOT 项目投资形成的财产	抵押	95,477,668.00	7.33%	南宁 BOT 项目建设所需向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借款 6,200.00 万元。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借款 800.00 万元流动贷款。
贵阳贝尔特许经营权	质押	156,000,000.00	11.97%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特许经营权作价 1.56 亿质押,合计借款 10,000.00 万元用于公司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贵阳贝尔价值 4,300.00 万元的股权	质押	43,000,000.00	3.30%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价值 4,300.00 万元的股权作质押,合计借款 10,000.00 万元用于公司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贵阳贝尔银行定期存单	质押	100,000,000.00	7.68%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人民币 10,005.94 万元融资。
贵阳贝尔价值 3,536.05 万元的机器设备	抵押	35,360,500.00	2.71%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账面价值 3,536.05 万元的部分设备作抵押,合计借款 10,000.00 万元用于公司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太仓蓝德特许经营权	质押	45,000,000.00	3.45%	太仓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

				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特许经营权作价 4,500.00 万元质押, 合计借款 3,000.00 万元用于公司太仓市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太仓蓝德价值 2,000.00 万元的股权	质押	20,000,000.00	1.53%	太仓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以账面价值 2,000.00 万元的股权作质押, 合计借款 3,000.00 万元用于太仓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公司应收账款广西蓝德收运车辆	质押	56,345,642.20	4.32%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 期限为一年, 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以所有的应收账款出质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北京分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 期限为一年, 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以所有的应收账款出质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广西蓝德收运车辆	抵押	3,495,690.00	0.27%	南宁 BOT 项目建设所需向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借款 6,200.00 万元
德州蓝德特许经营权	质押	-	-	德州 BOT 项目建设所需向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9,800.00 万元
德州蓝德公司股权	质押	50,000,000.00	3.84%	德州 BOT 项目建设所需向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9,800.00 万元
德州 BOT 项目投资形成的财产	抵押	130,330,899.69	10.00%	德州 BOT 项目建设所需向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融资 9,800.00 万元
龙游蓝德特许经营权	质押	34,620,000.00	2.66%	龙游 BOT 项目建设所需向中国工商银行龙游支行融资 1,900.00 万元
德州蓝德银行存款	冻结	1,400,000.00	0.11%	与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累计值	—	771,030,399.89	59.16%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7,882,584	68.06%	20,813,000	108,695,584	7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5,651	11.62%	-	15,005,651	10.01%
	董事、监事、高管	3,590,464	2.78%	-	3,590,464	2.39%
	核心员工	2,149,297	1.66%	-	2,149,297	1.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1,237,416	31.94%	-	41,237,416	2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466,019	23.06%	-	30,466,019	20.32%
	董事、监事、高管	10,771,397	8.34%	-	10,771,397	7.18%
	核心员工	6,447,893	4.99%	-	6,447,893	4.30%
总股本		129,120,000	-	20,813,000	149,933,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5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45,471,670	0	45,471,670	30.33%	30,466,019	15,005,651
2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7,000	0	13,167,000	8.78%	0	13,167,000
3	苏州博信	11,181,948	0	11,181,948	7.46%	0	11,181,948
4	施军营	8,597,190	0	8,597,190	5.73%	6,447,893	2,149,297
5	上海憬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96,920	0	7,696,920	5.13%	0	7,696,920
6	孔为丽	7,489,510	0	7,489,510	5.00%	0	7,489,510
7	施军华	5,717,145	0	5,717,145	3.81%	4,287,859	1,429,286
8	天津汇通太和	5,703,158	0	5,703,158	3.80%	0	5,703,158

9	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0,000	0	5,440,000	3.63%	0	5,440,000
10	福州云和方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840,000	3,840,000	2.56%	0	3,840,000
合计		110,464,541	-	114,304,541	76.23%	41,201,771	73,102,77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施军营是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施军营是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施军营是股东施军华的兄弟；股东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东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均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9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839646811，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30.33% 的股份，是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法人代表施军营持有股份公司 5.73% 的股权，其作为北京水气股东持有北京水气 75% 的股权，为北京水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另外，施军营先生为蓝德人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施军营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股份公司合计 38.03% 的股份。同时，施军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实际控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也成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水气蓝德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保持在第一位，控股地位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施军营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深圳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1995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中卯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7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深圳中科特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4 年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施军营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一直保持在第一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实际控制，实际控制地位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施军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5	本科	2015 年 6 月 8 日 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是
施军华	董事	男	53	大专	2015 年 6 月 8 日 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是
陆卫明	董事	男	47	本科	2015 年 6 月 8 日 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否
乔如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7	本科	2015 年 6 月 8 日 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是
田贝	董事、财务总监	女	28	本科	2015 年 6 月 8 日 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是
陈磊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36	本科	2015 年 6 月 8 日 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是
蓝宇飞	监事	男	31	本科	2015 年 6 月 8 日 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是
许金友	监事	男	29	本科	2015 年 6 月 8 日 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是
吴政	董事会秘书	男	49	硕士	2017 年 5 月 18 日 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施军营	董事长、总经理	8,597,190	0	8,597,190	5.73%	0
施军华	董事	5,717,145	0	5,717,145	3.81%	0

陆卫明	董事	0	0	0	0.00%	0
乔如林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田贝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陈磊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蓝宇飞	监事	47,526	0	47,526	0.03%	0
许金友	监事	0	0	0	0.00%	0
吴政	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合计	-	14,361,861	-	14,361,861	9.57%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吴政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原董秘离职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2	2
核心技术人员	2	2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754	724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无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六.1	201,008,351.46	131,145,942.6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六.2	25,054,351.94	22,176,019.95
预付款项	六.3	60,976,753.79	23,900,007.8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六.4	66,443,010.00	37,608,347.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六.5	259,091,654.50	185,521,389.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5,563,937.21	28,006,567.91
流动资产合计	-	628,138,058.90	428,358,275.09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六.7	40,430,762.26	41,503,227.99
在建工程	六.8	713,712,187.79	652,757,691.3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六.9	144,175,983.87	147,321,935.48
开发支出	-	2,848,424.65	-
商誉	六.10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619,895.72	1,021,46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1,407,896.28	1,408,94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3	31,034,238.08	31,034,238.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34,229,388.65	875,047,507.95
资产总计	-	1,562,367,447.55	1,303,405,783.04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六.14	74,000,000.00	7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六.15	-	-
应付账款	六.16	323,532,403.28	273,366,958.99
预收款项	六.17	108,887,366.08	76,380,71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6,342,836.14	2,837,700.12
应交税费	六.19	85,174,781.97	85,100,532.1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六.20	22,682,224.51	21,616,650.7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20,619,611.98	532,302,555.85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六.21	296,989,396.67	275,259,396.67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六.22	74,734,857.29	95,030,303.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六.23	4,915,000.00	5,142,4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76,639,253.96	375,432,119.70
负债合计	-	997,258,865.94	907,734,67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六.24	149,933,000.00	129,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六.25	321,497,785.97	181,224,503.0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六.26	9,842,432.02	9,842,432.0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六.27	83,495,194.41	74,939,53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4,768,412.40	395,126,468.67
少数股东权益	-	340,169.21	544,63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5,108,581.61	395,671,10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562,367,447.55	1,303,405,783.04

法定代表人：施军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贝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贝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80,526,129.35	13,393,55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七.1	23,884,528.42	23,971,421.12
预付款项	-	46,717,397.85	15,438,215.2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七.2	227,668,599.37	220,787,560.07
存货	-	575,627,478.73	520,344,099.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954,424,133.72	793,934,851.13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3	421,050,000.00	331,0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18,133,845.67	19,230,086.20
在建工程	-	39,729.73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583,828.51	744,439.74
开发支出	-	2,848,952.84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619,895.72	1,021,46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738,969.68	2,740,01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46,015,222.15	354,786,014.38
资产总计	-	1,400,439,355.87	1,148,720,865.51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64,000,000.00	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321,654,028.22	275,307,162.37
预收款项	-	117,588,649.06	110,742,457.38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62

应付职工薪酬	-	4,731,068.27	2,320,232.38
应交税费	-	83,805,036.25	83,363,945.6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226,096,006.37	212,990,824.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817,874,788.17	739,724,622.28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227,4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27,420.00
负债合计	-	817,874,788.17	739,952,042.28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149,933,000.00	129,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321,497,785.97	181,224,503.0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9,842,432.00	9,842,432.02
未分配利润	-	101,291,349.73	88,581,88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82,564,567.70	408,768,82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00,439,355.87	1,148,720,865.51

法定代表人：施军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贝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贝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105,163,835.44	77,745,498.82
其中：营业收入	六.28	105,163,835.44	77,745,498.8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94,627,062.14	70,628,401.78
其中：营业成本	六.28	60,589,044.52	43,621,624.1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六.29	176,114.84	257,830.10
销售费用	六.30	7,674,366.80	6,712,734.66
管理费用	六.31	23,174,916.94	18,633,433.41
财务费用	六.32	3,323,351.50	1,402,779.48
资产减值损失	六.33	-310,732.46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536,773.30	7,117,097.04
加：营业外收入	六.34	434,359.55	1,383,1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六.35	77,282.73	87,038.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0,893,850.12	8,413,168.65
减：所得税费用	六.36	2,542,658.92	1,249,643.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351,191.20	7,163,525.2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555,660.81	7,077,282.24
少数股东损益	-	-204,469.61	86,242.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8,351,191.20	7,163,52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8,555,660.81	7,077,282.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04,469.61	86,242.98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6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6	0.05

法定代表人：施军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贝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贝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4	92,942,683.56	54,727,356.14
减：营业成本	七.4	55,504,528.76	27,516,330.15
税金及附加	-	20,719.30	246,418.76
销售费用	-	6,527,096.25	6,581,395.26
管理费用	-	14,806,905.89	13,093,988.46
财务费用	-	1,488,467.18	532,568.47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594,966.18	6,756,655.04
加：营业外收入	-	427,420.00	1,383,1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70,078.47	35,518.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4,952,307.71	8,104,246.10
减：所得税费用	-	2,242,846.16	1,207,225.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709,461.55	6,897,020.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62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2,709,461.55	6,897,020.38
七、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08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08	0.05

法定代表人：施军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贝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贝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7,364,219.35	76,362,607.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292,062.41	66,132,42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7,656,281.76	142,495,03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2,632,945.73	63,401,282.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5,181,181.40	22,938,57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377,859.50	6,678,43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50,721.50	42,895,65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6,942,708.13	135,913,95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13,573.63	6,581,08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1,091,948.64	64,180,34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68,946.66	49,211,621.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8,760,895.30	113,391,97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760,895.30	-113,391,97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2,341,400.00	39,98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4,900,000.00	6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7,241,400.00	107,98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68,842.40	19,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097,957.15	3,405,732.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64,870.00	4,18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9,331,669.55	27,453,73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7,909,730.45	80,530,26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9,862,408.78	-26,280,61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101,959.68	133,733,28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0,964,368.46	107,452,663.62

法定代表人：施军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贝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贝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8,720,843.73	53,051,67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5,085,134.72	403,849,50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3,805,978.45	456,901,18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9,622,000.04	54,698,93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733,030.92	11,867,95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934,868.83	7,373,38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8,402,431.25	283,431,00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3,692,331.04	357,371,27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3,647.41	99,529,90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33,351.80	410,59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196,701.98	135,467,888.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2,430,053.78	205,878,48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430,053.78	-205,878,48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2,341,400.00	39,98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1,341,400.00	39,98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18,919.44	546,441.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92,419.44	10,546,44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9,448,980.56	29,437,55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7,132,574.19	-76,911,02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393,555.16	78,862,60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0,526,129.35	1,951,586.57

法定代表人：施军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贝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贝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1、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变化如下：

依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变化：新设全资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河北瑞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报表项目注释

蓝德环保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经河南省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蓝宇飞、施

军营、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07708519879，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4,993.3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4,993.30 万元，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二大街西、经南一路南兴华科技产业园 2 号楼 8 层 809、810 号，总部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锦丰路 1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军营，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施军营。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三废处理设备、不开挖设备、水下设备的技术研发及工艺咨询，苗木、养殖的研发，生活垃圾甲级、工业废水甲级，环保设备安装与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上述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7 户，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景山洁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北京兴业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80.00%	80.00%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95.00%	95.00%
昆山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80.00%	80.00%
廊坊市水气蓝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太仓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天津水气蓝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广西贝尔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80.00%	80.00%
河北瀚辰蓝德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70.00%	70.00%
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廊坊市蓝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河南蓝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60.00%	60.00%
廊坊市蓝德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定州昊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杭州致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70.00%	70.00%
临漳县筑蓝静脉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92.00%	92.00%
临漳县蓝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BIOLAND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INC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泰州蓝德高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上饶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河北瑞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河北瑞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

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

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500 万（含 5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的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公司对按政策等确认的风险极低款项的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出口退税款等。公司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

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5	5	3.8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和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总成本。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专利	5	
土地使用权	5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5. 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总成本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的对于企业采取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之规定“(二) 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1、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1)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2)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置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果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借款费用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本司参与建设及运营服务管理的南宁 BOT 一期项目工程总成本已完工结转转入无形资产。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 年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

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

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5. 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1) 公司生产专业设备销售时以货物已经发出并运抵施工现场验收后确认；

(2) 公司施工收入执行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以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 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业务。

建造期间，本集团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本集团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2)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果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借款费用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4) 公司项目运营收入根据运营合同约定，发生运营成本并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四)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七)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11%，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北京景山洁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兴业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00
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5.00
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00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昆山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廊坊市水气蓝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5.00
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太仓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00
天津水气蓝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00
广西贝尔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河北瀚辰蓝德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廊坊市蓝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5.00
河南蓝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廊坊市蓝德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5.00
定州昊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杭州致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临漳县筑蓝静脉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0
临漳县蓝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00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6.5-17.5
BIOLAND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INC	---
泰州蓝德高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5.00
上饶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河北瑞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连续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1000334，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5,385.89	103,659.89
银行存款	200,868,982.57	130,998,299.79
其他货币资金	43,983.00	43,983.00
合计	201,008,351.46	131,145,942.68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43,983.00	43,983.00
合计	100,043,983.00	100,043,983.00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人民币长期借款，具体参见注释 21 长期借款。

注释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705,687.01	85.60	4,651,335.07	15.66	25,054,351.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96,267.17	14.40	4,996,267.17	100	
合计	34,701,954.18	100	9,647,602.24	27.80	25,054,351.94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34,355.02	84.3	4,658,335.07	17.36	22,176,019.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4,996,267.17	15.7	4,996,267.17	100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830,622.19	100	9,654,602.24	30.33	22,176,019.95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217.77	253,217.77	100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760,298.18	760,298.18	100	预计难以收回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 上海分院	995,000.00	995,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55,775.10	1,555,775.1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52,367.00	152,367.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承德市垃圾处理公司	1,279,609.12	1,279,609.12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996,267.17	4,996,267.17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5,372,291.82		
半年-1 年	12,570,617.40	628,530.87	5.00
1—2 年	4,310,021.60	431,002.16	10.00
2—3 年	1,323,282.35	396,984.71	30.00
3—4 年	5,696,513.03	2,848,256.52	50.00
4—5 年	432,000.00	345,600.00	80.00
5 年以上	960.81	960.81	100.00
合计	29,705,687.01	4,651,335.07	15.6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0 元，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7000 元（应收账款的 5%）。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8,593,620.03	24.76	2,476,689.67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威海市垃圾处理厂	5,087,124.75	14.66	254,356.24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329,025.01	9.59	166,451.25
德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2,975,973.03	8.58	1,487,986.52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874,316.24	8.28	143,715.81
合计	22,860,059.06	65.87	4,529,199.49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356,603.13	90.78	18,279,857.23	76.48
1 至 2 年	5,617,258.66	9.21	5,617,258.66	23.5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2,892.00	0.01	2,892.00	0.01
合计	60,976,753.79	100.00	23,900,007.8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安次区分局	14,800,000.00	24.27	2017 年	未开票结算
廊坊市宏泰产业市镇投资有限公司	13,820,000.00	22.66	2017 年	未开票结算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2.80	2017 年	项目尚未结算
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财政局	3,910,925.00	6.41	2016 年	项目尚未结算
江西中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898,886.29	4.75	2017 年	项目尚未结算
合计	55,429,811.29	90.89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142,849.14	100.00	2,699,839.14	3.90	66,443,01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9,142,849.14	100.00	2,699,839.14	3.90	66,443,010.0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308,186.22	100.00	2,699,839.14	6.70	37,608,347.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308,186.22	100.00	2,699,839.14	6.70	37,608,347.08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1,869,310.89		
半年—1 年	6,730,912.80	336,545.64	5.00
1—2 年	1,608,103.28	160,810.33	10.00
2—3 年	2,038,227.75	611,468.32	30.00
3—4 年	476,464.24	238,232.12	50.00
4—5 年	55,030.54	44,024.43	80.00
5 年以上	1,308,758.30	1,308,758.30	100.00
合计	14,086,807.80	2,699,839.14	--

（2）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55,056,041.34		

2.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质保金	10,506,510.09	6,164,571.60
保证金	24,736,369.22	22,952,176.35
备用金	27,801,542.27	9,966,523.48
社保公积金等	1,712,675.15	593,293.16
其他	4,385,752.41	631,621.63
合计	69,142,849.14	40,308,186.2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4,900,000.00	一年以内	7.09	
太仓市城市管理局	保证金	5,000,000.00	一年以内	7.23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一年以内	2.89	
龙游县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2,000,000.00	一年以内	2.89	
诸暨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24,480.35	2 至 3 年	2.64	
合计		15,724,480.35		22.74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17,454.40		21,517,454.40	15,480,792.47		15,480,792.47
库存商品	1,952,531.42		1,952,531.42	96,727.99		96,727.99
在产品	4,738,727.68		4,738,727.68	7,876,647.17		7,876,647.17
委托加工物资	1,227,252.78		1,227,252.7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8,796,863.43		228,796,863.43	161,178,774.94		161,178,774.94
周转材料	858,824.79		858,824.79	888,447.01		888,447.01
合计	259,091,654.50		259,091,654.50	185,521,389.58		185,521,389.58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期末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9,335,626.85	142,337,045.65		132,875,809.07	228,796,863.43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房租		3,800.50
待摊费用		
增值税留抵税额	15,563,937.21	27,985,831.00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6,936.41
合计	15,563,937.21	28,006,567.91

注释7.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2,993,243.92	30,002,369.28	20,660,073.39	2,799,492.46	56,455,179.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0,249.31	713,318.63	324,486.99	2,738,054.93
购置		1,700,249.31	713,318.63	324,486.99	2,738,054.93
在建工程转入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993,243.92	31,702,618.59	21,373,392.02	3,123,979.45	59,193,233.98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44,274.10	6,001,471.88	5,492,399.58	1,213,805.50	14,951,951.06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074.36	1,537,819.00	1,680,716.16	293,911.14	3,810,520.66
计提	298,074.36	1,537,819.00	1,680,716.16	293,911.14	3,810,520.6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542,348.46	7,539,290.88	7,173,115.74	1,507,716.64	18,762,471.72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0,895.46	24,163,327.71	14,200,276.28	1,616,262.81	40,430,762.26
2. 期初账面价值	748,969.82	24,000,897.40	15,167,673.81	1,585,686.96	41,503,227.99

说明：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仅取得公司关于无产权证房屋的情况说明, 和承诺以及股份制改造时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239 号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评估价值与账上一致。

注释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宁 BOT 项目						
贵阳 BOT 项目	170,507,891.82		170,507,891.82	143,476,475.02		143,476,475.02
太仓 BOT 项目	45,986,761.74		45,986,761.74	41,941,390.54		41,941,390.54
石景山 BOT 项目	114,388.77		114,388.77	3,760,936.75	3,646,547.98	114,388.77
德州 BOT 项目	204,196,626.09		204,196,626.09	188,713,264.60		188,713,264.60
昆山 BOT 项目	29,308,763.48		29,308,763.48	30,337,558.33		30,337,558.33
龙游 BOT 项目	24,806,353.65		24,806,353.65	19,733,779.96		19,733,779.96
江苏泰州 BOT 项目	135,465,383.65		135,465,383.65	128,291,389.18		128,291,389.18
廊坊厂区工程	5,186,754.69		5,186,754.69	5,186,754.69		5,186,754.69
南宁 2 期 BOT	98,088,690.96		98,088,690.96	94,962,690.27		94,962,690.27
上饶蓝德	10,843.21		10,843.21			
蓝德集团	39,729.73		39,729.73	0.00		0.00
合计	713,712,187.79		713,712,187.79	656,404,239.34	3,646,547.98	652,757,691.3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南宁 BOT 项目	0.00	0.00			0.00
贵阳 BOT 项目	143,476,475.02	27,031,416.80			170,507,891.82
太仓 BOT 项目	41,941,390.54	4,045,371.20			45,986,761.74
石景山 BOT 项目	3,760,936.75				3,760,936.75
德州 BOT 项目	188,713,264.60	15,483,361.49			204,196,626.09
昆山 BOT 项目	69,303,337,558.33	-1,028,794.85			29,308,763.48
龙游 BOT 项目	19,733,779.96	5,072,573.69			24,806,353.65
江苏泰州 BOT 项目	128,291,389.18	7,173,994.47			135,465,383.65
南宁二期	94,962,690.27	3,126,000.70			98,088,690.96
合计	651,217,484.65	60,903,923.49			712,121,408.14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南宁 BOT 项目	134,355,900.00	100.00	100.00	8,202,645.50			自筹和借款
贵阳 BOT 项目	149,784,800.00	113.84	100.00	23,918,659.45	9,320,310.52		自筹和借款
太仓 BOT 项目	54,810,100.00	83.90	100.00	2,191,999.96	1,213,333.30		自筹和借款
石景山 BOT 项目	67,520,000.00	5.57	5.57				自筹
德州 BOT 项目	154,240,000.00	132.39	100	1,674,742.28	1,674,742.28		自筹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昆山 BOT 项目	46,000,000.00	63.71	71.67				自筹
龙游 BOT 项目	30,435,000.00	81.51	99.65				自筹
泰州 BOT 项目*	207,309,200.00	65.34	100				自筹
南宁二期	153,188,700.00	64.03	100				自筹和借款
合计	997,643,700.00						

*说明:泰州 BOT 项目在 2015 年根据泰发改发【2015】539 号批复总投资额为 17286.5 万元；2017 年根据泰发改发【2017】63 号，总投资规模调整到 20730.92 万元。

注释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5,147,680.67	3,983,237.40	2,105,196.10	842,540.58	152,078,654.75
2. 本期增加金 额				170,940.18	170,940.18
购置				170,940.18	170,940.18
内部研发					
在建转入					
3. 本期减少金 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5,147,680.67	3,983,237.40	2,105,196.10	1,013,480.76	152,249,594.93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11,809.25	79,664.75	1,587,934.04	577,311.23	4,756,719.27
2. 本期增加金 额	3,018,694.40	39,832.38	182,034.06	76,330.95	3,316,891.79
计提	3,018,694.40	39,832.38	182,034.06	76,330.95	3,316,891.79
3. 本期减少金 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5,530,503.65	119,497.13	1,769,968.10	653,642.18	8,073,611.0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 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 额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9,617,177.02	3,863,740.27	335,228.00	359,838.58	144,175,983.87
2. 期初账面价值	142,635,871.42	3,903,572.65	517,262.06	265,229.35	147,321,935.48

注释10.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景山洁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273.12					73,273.12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景山洁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273.12					73,273.12

注释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1,021,468.76	0.00	401,573.04		619,895.72

注释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85,296.58	1,407,896.28	12,354,441.38	1,408,946.28

注释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	31,034,238.08	31,034,238.08

注释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4,000,000.00	73,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74,000,000.00	73,000,000.00

2. 短期借款其他说明

(1) 公司因生产经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该借款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股东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施军营、施军华、施裕岭分别向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股东施军华提供 3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壹年，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为上述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将其所有的北京市海淀区某房产反担保抵押；

(3) 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东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控股股东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00% 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4) 公司北京分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为上述贷款向浦发银行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为上述贷款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5) 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东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该借款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为上述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将其所有的北京市海淀区某房产反担保抵押；

(6)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流动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借款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释15.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释16.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65,443,556.09	49,865,549.38
应付设备款	129,673,505.81	97,343,725.28
应付工程款	119,679,688.43	122,388,579.67
其他	8,735,652.95	3,769,104.66
合计	323,532,403.28	273,366,958.99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重庆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	4,052,455.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重庆融通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816,300.12	尚未结算工程款
深圳高准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4,289,350.32	尚未结算工程款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7,644,411.12	尚未结算工程款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435,948.71	尚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29,238,465.27	

注释1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材料款	139,553.00	76,821.50
预收采购设备款	108,747,813.08	76,303,892.38
合计	108,887,366.08	76,380,713.88

注释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703,164.08	40,656,187.00	37,247,954.30	6,111,396.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536.04	4,198,988.80	4,102,085.48	231,439.3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37,700.12	44,855,175.80	41,350,039.78	6,342,836.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9,172.08	36,253,175.24	33,205,133.29	5,387,214.03
职工福利费	-548.98	145,256.32	145,256.32	-548.98
社会保险费	103,888.05	2,262,790.24	2,239,043.62	127,634.6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2,002.89	2,016,356.98	2,001,446.93	96,912.94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3,615.39	79,837.14	68,135.90	25,316.63
生育保险费	8,269.77	166,596.12	169,460.79	5,405.10
住房公积金	4,848.00	1,968,665.20	1,632,221.07	341,292.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5,804.93	26,300.00	26,300.00	255,804.93
合计	2,703,164.08	40,656,187.00	37,247,954.30	6,111,396.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9,164.93	4,030,804.83	3,934,876.27	225,093.49
失业保险费	5,371.11	168,183.97	167,209.21	6,345.87
合计	134,536.04	4,198,988.80	4,102,085.48	231,439.36

注释19.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9,872,950.66	71,730,946.01
营业税	2,501,446.08	3,136,759.08
企业所得税	2,617,046.35	9,868,179.68
个人所得税	-11,678.42	100,957.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818.70	193,539.42
教育费附加	51,950.21	69,503.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85.68	12,848.25
其他	-14,937.29	-12,200.90
合计	85,174,781.97	85,100,532.11

注释20.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0,790,292.85	19,496,481.89
非金融机构借款		
待付员工报销款	1,734,790.15	1,967,619.69
其他	157,141.51	152,549.17
合计	22,682,224.51	21,616,650.7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永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0	押金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3,285,019.50	押金
合计	13,865,019.50	

注释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5,059,396.67	130,059,396.67
抵押借款	151,930,000.00	145,200,000.00
合计	296,989,396.67	275,259,396.6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据南宁市城市管理局与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出于为本项目再融资的目的（不得为其他目的），在事先向甲方（南宁市城市管理局）通报并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抵押本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但该抵押不应损害甲方的权益、不得影响项目的连续稳定运行，其期限不应超过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本公司以南宁 BOT 项目投资形成的动产等项目主要财产作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借款 6,200.00 万元，用于南宁 BOT 项目建设。按照约定还本计划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归还本金 1,007 万元，借款余额为 5,193.00 万元。

2、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固定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1 亿元用于公司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该合同已发放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为了保证主合同的履行，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贸融资字第 ZH160000002850 号贸易融资主协议，申请办理国内有追索权买方保理业务，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价值为 5,000.00 万元的两年定期存单为质押，质押合同为公高质字第 DB1600000003212 字最高额度质押合同，借款期限为 10 年（2015/11/30-2025/11/30），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保理业务所发放的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

3、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AMT-PG 业务以特许经营权质押，签订借款合同 1 亿元，用于支付公司用于公司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采购机械设备。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该合同已发放借款金额为 50,059,396.67 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蓝德”）根据《太仓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需要，以特许经营权质押向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下简称“太仓农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8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为太仓蓝德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5、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蓝德”）根据《龙游县青坑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提标改造 PPP 特许经营项目》需要，以特许经营期间内渗滤液服务费收入、特许经营权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9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9 年，截止到 2017 年 06 月 30 日，该合同已发放贷款 1,500 万元。

注释22.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74,734,857.29	95,030,303.03

注释23.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942,420.00		227,420.00	715,000.00	详见表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200,000.00			4,200,000.00	详见表 1
合计	5,142,420.00		227,420.00	4,915,000.00	—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设备政府补助-生物质分离器	575,000.00				575,000.00	资产相关
北京市科研计划专题 Z14010101513	140,000.00				140,000.00	收益相关
厨余垃圾自动化分选技术研究	152,420.00		152,420		0	收益相关
技术与开发经费补贴	75,000.00		75,000		0	收益相关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	4,200,000.00				4,200,0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5,142,420.00		227,420.00		4,915,000.00	

注释24.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	129,120,000.00	20,813,000.00				20,813,000.00	149,933,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							

注释25.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1,224,503.05	141,528,400.00	1,255,117.08	321,497,785.97

资本公积的说明：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140,273,282.92 元。

注释2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842,432.02			9,842,432.02

注释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939,533.60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939,533.60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5,660.8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495,194.41	

注释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163,835.44	60,589,044.52	77,745,498.82	43,621,624.13
其他业务				
合计	105,163,835.44	60,589,044.52	77,745,498.82	43,621,624.13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	84,301,745.32	48,332,699.60	50,985,263.10	22,458,253.44
运营服务	20,862,090.12	12,256,344.92	26,760,235.72	21,163,370.69
合计	105,163,835.44	60,589,044.52	77,745,498.82	43,621,624.13

本期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78,553,199.38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

注释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0.00	208,808.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134.06	23,757.01
教育费附加	24,063.11	9,051.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42.07	11,937.34
其他	82,875.60	4,276.07
合计	176,114.84	257,830.10

注释3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131,636.52	2,313,126.70
福利费	11,544.32	360.98
办公费	174,470.97	443,519.28
通讯费	3,451.95	16,527.68
差旅费	557,673.21	1,059,453.48
交通费	33,945.95	55,583.52
业务招待费	224,215.02	569,150.07
折旧费	94,379.36	96,730.36
租赁费	61,199.04	256,900.48
运输费	1,120.00	7,235.15
劳保费用	30,018.20	-
车辆费用	1,414.00	1,192.00
维修费用	2,178,375.53	1,006,871.00
业务宣传费	94,832.85	477,420.01
会议费		93,151.42
其他	76,089.88	315,512.53
合计	7,674,366.80	6,712,734.66

注释3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873,952.26	10,717,594.13
办公费	885,148.52	1,154,160.11
通讯费	100,723.64	193,014.2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175,779.35	1,064,383.29
交通费	192,971.52	92,520.29
业务招待费	319,437.60	174,877.21
业务宣传费	47,169.81	35,053.09
折旧费	682,411.40	668,557.72
租赁费	123,182.17	86,103.49
运输费	246,810.04	199,368.46
劳保费用	107,705.98	
税金	90,136.85	55,660.77
研发支出	1,511,492.22	2,186,689.36
无形资产摊销	3,258,308.75	240,642.89
待摊费用	288,008.55	
咨询和审计费	749,726.95	800,051.15
会议费	111,434.66	63,742.87
其他	1,410,516.67	898,014.34
合计	23,174,916.94	18,633,433.41

注释32.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43,732.12	1,425,167.60
减：利息收入	172,709.61	22,388.12
其他	52,328.99	
合计	3,323,351.50	1,402,779.48

注释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10,732.46	

注释3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27,420.00	1,383,110.00
接受捐赠		
其他	6,939.55	
合计	434,359.55	1,383,110.00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利资助费		3,070.00
政府挂牌奖励		

	200,000.00	1,000,000.00
研究开发经费四-厨余垃圾自动化分选项目	152,420.00	305,040.00
研究开发经费五-技术与开发补贴	75,000.00	75,000.00
合计	427,420.00	1,383,110.00

政府补助说明：1、研究开发经费四是郑州市科学技术局拨付厨余垃圾自动化分选项目补贴。2、研究开发经费五为郑州市开发区财政局拨付技术与开发补贴。

注释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975.90	87,038.39	6,975.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975.90	87,038.39	6,975.90
其他	70,306.83		70,306.83
合计	77,282.73	87,038.39	77,282.73

注释3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93,446.97	1,249,643.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211.95	
合计	2,542,658.92	1,249,643.43

注释3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21,259.98	22,388.12
营业外收入	206,750.00	1,383,110.00
往来款及保证金等	39,864,052.43	64,726,931.46
合计	40,292,062.41	66,132,429.5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管理、销售）	3,494,077.11	14,841,182.00
财务费用手续费		174,934.64
保证金		
往来款项	5,256,644.39	27,879,539.95
合计	8,750,721.50	42,895,656.59

注释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51,191.20	7,163,525.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0,732.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10,520.66	1,390,120.16
无形资产摊销	3,316,891.79	248,567.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1,573.04	224,31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975.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23,351.50	1,402,779.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570,264.92	51,260,923.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70,847.30	-26,656,494.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853,865.03	-28,452,650.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3,573.63	6,581,083.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964,368.46	107,452,663.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101,959.68	133,733,283.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62,408.78	-26,280,619.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0,964,368.46	31,101,959.68
其中：库存现金	95,385.89	103,659.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824,999.57	30,998,299.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64,368.46	31,101,959.68

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31,147.52	85.1	4,646,619.10	16.29	23,884,528.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96,267.17	14.9	4,996,267.17	100.00	0.00
合计	33,527,414.69	100.00	9,642,886.27	28.76	23,884,528.42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25,040.22	85.14	4,653,619.10	16.26	23,971,421.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96,267.17	14.86	4,996,267.17	100.00	
合计	33,621,307.39	100.00	9,649,886.27	28.70	23,971,421.12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217.77	253,217.77	100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760,298.18	760,298.18	100	预计难以收回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 上海分院	995,000.00	995,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55,775.10	1,555,775.1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52,367.00	152,367.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承德市垃圾处理公司	1,279,609.12	1,279,609.12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996,267.17	4,996,267.17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793,527.38		
半年-1 年	12,476,298.00	623,814.90	5.00
1—2 年	4,310,021.68	431,002.16	10.00
2—3 年	1,323,282.35	396,984.71	30.00
3—4 年	5,696,513.03	2,848,256.52	50.00
4—5 年	432,000.00	345,600.00	80.00
5 年以上	960.81	960.81	100.00
合计	25,032,603.25	4,646,619.10	18.56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3,498,544.2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0 元，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7000 元（应收账款的 5%）。

其中本期收回金额的重要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或转回方式	备注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	收回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8,593,620.03	25.63	2,476,689.67
威海市垃圾处理厂	5,087,124.75	15.17	254,356.24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329,025.01	9.93	166,451.25
德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2,975,973.03	8.88	1,487,986.52
诸暨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69,058.23	8.56	143,452.91
合计	22,854,801.05	68.17	4,528,936.59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014,671.89	80.66	4,089,164.20	2.16	184,925,507.6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18,441.86	19.34	2,575,350.18	5.68	42,743,091.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4,333,113.75	100.00	6,664,514.38	2.84	227,668,599.37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1,446,301.42	84.17	4,089,164.20	2.14	187,357,137.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05,773.03	15.83	2,575,350.18	7.15	33,430,422.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7,452,074.45	100.00	6,664,514.38	2.93	220,787,560.07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89,014,671.89	4,089,164.20	2.1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2,196,225.79	-	-
1 年以内	5,886,912.60	294,345.63	5.00
1—2 年	1,357,103.28	135,710.33	10.00
2—3 年	2,022,878.55	606,863.57	30.00
3—4 年	396,895.84	198,447.92	50.00
4—5 年	39,030.54	31,224.43	80.00
5 年以上	1,308,758.30	1,308,758.30	100.00
合计	13,207,804.90	2,575,350.18	—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32,110,636.96		

2.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125,292,884.22	1 年以内	53.47	
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往来	27,914,285.89	1 年以内	11.91	
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20,366,111.18	1 年以内	8.69	
廊坊市水气蓝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往来	4,829,279.73	1 年以内	2.06	
太仓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2,457,631.18	1 年以内	1.05	
合计		180,860,192.20		77.18	

注释 3.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6,050,000.00	5,000,000.00	421,050,000.00	336,050,000.00	5,000,000.00	331,0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26,050,000.00	5,000,000.00	421,050,000.00	336,050,000.00	5,000,000.00	331,05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北京景山洁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兴业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00.00	35,000,000.00		123,000,000.00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00			43,000,000.00		5,000,000.00
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3,750,000.00			23,750,000.00		
昆山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廊坊市蓝德市政工程有限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司						
廊坊市水气蓝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上饶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太仓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天津水气蓝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36,050,000.00	90,000,000.00		426,050,000.00		5,000,000.00

注：未实际注资的子公司未列示，详见附注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释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256,963.56	50,269,027.94	54,727,356.14	27,516,330.15
其他业务-库存原材料处置	4,685,720.00	5,235,500.82		
合计	92,942,683.56	55,504,528.76	54,727,356.14	27,516,330.15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	83,429,933.84	47,795,590.89	50,061,165.50	22,369,394.88
运营服务	4,827,029.72	2,473,437.05	4,666,190.64	5,146,935.27
合计	88,256,963.56	50,269,027.94	54,727,356.14	27,516,330.15

本期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73,478,940.75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79.06%。

八、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427,420.00	

项目	金额	说明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367.28	
所得税影响额	53,53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合计	303,541.7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	0.06	0.06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